深圳市贏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赢时胜"或"公司")于 2022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的有关规定: "上市公 司申请发行证券,目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 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 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"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,且最近五个会计 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,公司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,也无需聘请具有符 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8日